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16835號

債 權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

債 務 人 李秋林（歿）

上列債權人因與債務人李秋林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，為民法第6條所規定。

又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規定，此項規定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並準用於強制執行程序，臺灣高等法院92年度抗字第2490號民事裁定要旨參照。故債權人對已無當事人能力（權利能力）之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時，因法院無從命債權人補正，而難認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合法，應予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債權人於民國115年3月5日向本院聲請對債務人強制執行，並請求查詢債務人之郵局存款資料及人壽保險資料。然查，債務人業於114年1月9日死亡，本院復職權調取戶籍資料在卷可考。是債務人於本件聲請前已無當事人能力，且此情形亦無從命債權人補正，綜上所述，本件債權人對債務人之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

01 定如主文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05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魏可欣